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許露塔

電話：03-3322101#7574

傳真：03-3310610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040040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五(0040384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發生於95年底至99年間之教育人員因公涉訟案件，嗣於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下稱本辦法）發布後，始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之案件，得否適用本辦法及10年請求權時效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053164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8款規定：「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本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其服務學校及幼兒園應為該教師延聘律師，…。」第13條規定：「（第1項）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應檢據覈實報支，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每案不得超過前1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2倍。…（第3項）第1項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按消滅時效之起算點係自請求權可得行使時起算，爰本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



ID 8_人事104/06/05 13:50



1040004069

有附件



10年消滅時效時效之起算點，應於偵查、民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有涉訟並延聘律師之予以輔助事實發生時，各別起算。

- 三、復查本辦法係於104年1月19日訂定發布，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教師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係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下稱公務人員輔助辦法）第21條第3款規定，比照該辦法之規定，復依公務人員輔助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第1項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按：私立學校教育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前無公務人員輔助辦法之適用）。
- 四、發生於95年底至99年間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因公涉訟案件，嗣於本辦法104年1月19日發布後，始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之案件，得否適用本辦法及10年請求權時效一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按本辦法第21條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並無溯及適用之規定，爰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所發生之案件，自無適用之餘地。本案所詢應以教師有涉訟並延聘律師之予以輔助事實發生時點究係於本辦法發生效力之日（104年1月21日）前或後，定其比照公務人員輔助辦法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於104年1月20日以前發生者，其請求權時效應依公務人員輔助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為5年，104年1月21日以後發生者，其請求權時效應依本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為10年。

- 五、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桃園市立大竹示範幼兒園除外)

副本：本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教育設施科(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體育保健科(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本局終身學習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督學室(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政風室(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

2015-06-05
09:44:47
電子公文
變更章



裝

訂

線

